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程名称： 天台县丰泽桥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天台县

合同编号： PT-S2-2019-2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专业乙级

发包人： 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7月2日

年 月

发包人： 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天台县丰泽桥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以及工程勘察配合、报批配合、施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编制、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报批和承担工程施工期间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提供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含道路、桥梁、交通（标志标线标杆）、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和本项目可能包含的其他所有专项设计。同时负责设计文件通过当地相关部门的审核。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道路设计图	1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	
2	规划用地现状地形图	1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	
3	用地红线图	1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	
4	道路交通规划图	1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	
5	其他需要的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6	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方案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方案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后续服务：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
2	初步设计（包括概算）	6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各专业工程）	6		
4	施工图电子文件（dwg 格式）	2		

第五条

5.1 合同设计费为：30.80 万元（中标价）。设计费按中标设计费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基数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阶段 付费	付费基数×20% 作为定金	合同设计费金 额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阶段 付费	付费基数×20%	合同设计费金 额	初步设计方案通过后 10 日 内
第三阶段 付费	付费基数×40%	合同设计费金 额	按规定提交全套成果、施 工图经审查合格后 10 日内
第四阶段 付费	付费基数×20%	合同设计费金 额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 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第一阶段付款视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

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用。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配合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的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的年限。

6.2.4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调整。如超出原定范围进行设计和调整，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增付设计费。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

派主要设计人员处理施工中涉及到的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施工图纸会审以及施工分部验收和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6.2.8 初步设计确定后，设计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地质勘察布孔图和基本准确的单桩荷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但设计人承担的责任以合同约定总金额的50%为上限。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已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除因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原因，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限额设计

8.1 设计人应在投资限额（仅建安工程费）1558万元内展开设计。

8.2 设计人在方案审批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估算和详细的设计过程造价控制计划。没有提供估算和造价控制计划，或估算和计划得不到发包人的认可（在接到设计人提供的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完

成)的,方案阶段的设计无效。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方案或造价控制计划,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由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责任。

8.3 设计人应科学、合理编制方案设计估算,不能凑投资限额设计上限值。

8.4 当施工图预算造价超过方案设计估算时,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由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责任。

8.5 由设计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值,应控制在方案设计估算额的5%以内,且调整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不能超过方案设计估算值。如超出范围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7.3条承担责任(同一事件按最大赔偿额计)。

第九条 其他

9.1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扣设计费5000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设计人除指派专业人员外必须有一名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否则每次扣设计费5000元。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再另收工本费。

9.3 本项目设计为设计总承包,如设计人的设计资质中,有个别专项设计不具备设计资质的,则允许设计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但设计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在设计前须经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且该部分的所有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由设计人支付。同时那些由设计人委托的专项设计图纸需经总设计人书面认可,其设计质量、设计进度及各专业设计之间的配合协调工作也由总设计人负责。

9.4 设计人的概算(执行最新的浙江省市政、安装工程概算定额)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如其概算超过投标时承诺的设计估算1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初步设计、概算做相应调整(在批复的设计方案

内), 并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由此造成的相关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在超出比例范围扣减同等比例的设计费, 并暂扣该阶段设计费的 10%, 待改正后返回。

9.5 施工图预算(执行最新的浙江省市政、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经相关部门审核后, 如其预算超过设计概算 10%及以上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施工图设计、预算做相应调整(在批复的初步设计内), 并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由此造成的相关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在超出比例范围扣减同等比例的设计费, 并暂扣该阶段设计费的 10%, 待改正后返回。

9.6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7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 除制装费外, 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8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9.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10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台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1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发包人 叁 份, 设计人 叁 份。

9.1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9.13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地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9.1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5 其他约定事项:

9.15.1 设计人须严格遵守规划部门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

9.15.2 设计人须委派下表中的设计师负责项目的设计工作,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负责人, 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职称	现场服务天数
1						
2						
3						
...						

9.15.3 设计人应按相关规范规定配备足够的项目设计人员，如配备的设计人员不足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相应的设计人员。

9.15.4 当发包人认定设计人员未实质性履行合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设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杭州市石桥路 279 号经纬创
意园 3 号楼 B 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0000

电 话:

电 话: 0571-88828388

传 真:

传 真: 0571-883943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57190443561020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2019.7.2

